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 審核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職權範圍及程序

1. 組成

1.1 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a) 確保公司在及分公司的監事；
- (b) 確保公司的會計原則及匯報事務；
- (c) 股、管理、認可獨立核數師(「聘核數師」)及會計負責會計職能的任何人員(「內部審人員」)之間供聯；
- (d) 研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獨立性；
- (e) 自行任何法律要；
- (f)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、會計人員及公司股在核與監管等面關企的陳述；
- (g) 自行保證已有良好的會計策、監、行準則及的商準則；
- (h) 協助在公司及附公司(「本集團」)之立律、風險管理認知監之；及
- (i) 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職責。

2. 成員

2.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公司的董事中委任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10(2)條及第3.21條的規定，委員會須是非執行董事，而其中一名委員須備有的資歷計相關財務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

4. 書面決議

4.1 委員或成員可以以書面或書面決議。倘不，上規則關於行董事或委員或議的要。

5. 委任代表

5.1 除下述第7.21條述情、之外，委員或成員不能委任代表。

6. 權力

6.1 根據職權範予權限，委員可任何活動而員工須與委員合。視乎情、需要，董事或權委員可向外：律或獨立或意見如需要，可相關驗的外或議。

6.2 倘委員發現任何或的欺或規行，或監失任何或的或反、規令規的行，同時又認同上述行之重性，據此向董事匯報。

6.3 委員應獲供充足資源以行職責。

7. 職責

委員的職責：

7.1 財務或匯報、或監董事不時議的或相關事，他董事、外聘核及或計人員之間溝的，集點。

7.2 監督財務或報告、及或集之或監的能外聘核或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或供獨立意見，以協助董事或成責任。

7.3 主要負責外聘核或的委任、重委任及罷向董事或供議、或外聘核或的薪酬及聘條款，及處理任何關核或辭職辭核或的問題。

7.4 的標準檢討及監 外聘核 是否獨立 及核 是否 。委員 應 核 工 開始前 與外聘核 討 核 性 及範 及 關 報責任，並在多個 計 事務 參與 核時，協 關 。檢討 監 外聘核 之獨立性之 如下：

- (i) 研 集 與外聘核 之間的 關 (非核 務)；
- (ii) 每 向外聘核 取資 ，了 外聘核 保 獨立性以及在 監 關規則執行 面 的 策 ， 輪 核 合夥人及職員的規 ；及
- (iii) 至 每 在管理 不在場的情 下 見外聘核 一次，以討 與核 、 關的事 、任何 核 工 的事 及外聘核 擬 的 事項。

7.5 外聘核 供非核 務制 策，並予以執行。 此條 而 ，「外聘核 」 與負責核 的 司處 同一 制權、 權 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 ， 一個合理知悉 關資 的第三 ，在合理情 下 機 負責核 的 的 際 務的一 分的任何機 。委員 應 任何須 取行動 善的事項向董事 報告並 。 議。委員 應確保外聘核 供非核 務時不 損 獨立性 性。 外聘核 在非核 務 面的獨立性 性時， 核委員 可考慮以下事項：

- (i) 外聘核 的能力 驗 ， 是否 合 司 供 等非核 務；
- (ii) 是否 預防 ，可確保外聘核 的核 工 的 性及獨立性不 供非核 務而受到 脅；
- (iii) 等非核 務的性 、 關 的 ，以及 外聘核 ，個別 務 合計 務 的 ；及
- (iv) 釐 核 職員酬 的標準。

7.6 與外聘核 核 人員檢討 集 管理、 監 (財務、營 合規監)的 策 之足夠性， 在董事 簽署 在 報 之任何聲明前，檢討 聲明書；

7.13 檢 □ 外聘核 □ □ □ 予管理 □ 的《□ 核情 □ 明 □ 件》，外聘核 □ □ □ □ 計
錄、財務 □ 目 □ 監 □ 系 □ 向管理 □ □ □ 的任何重大 □ 問及管理 □ □
的 □ 應；

7.14 擔任「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，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」；

7.15 檢討 司 的以下 集。僱員可暗中 財務匯報、 監
他 面可能發 的不正 行 。委員 應確保
，讓 集。 此等事 獨立的 及 取 行動；

7.16 確保董事及時應外聘核數署管理之《核情明件》中之事；

7.17 上 規則附錄十 (《企 管 則》及《企 管 報告》)第C.3條 的
事 向董事 匯報；

7.18 檢討及監 督 司 的 財 務 監 成 功，及 (除 非 一 個 獨 立 董 事 風 險 委 員 會 董 事 自 行 明 確 處 理) 檢 討 司 的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系 ；

7.19 考慮與董事、同制、關、司僱、外聘核、職員、前職員的、策，並監、應、等、策的情。委員、此應可考慮、關情、否損、看、損、外聘核、在核、工、上的判、力、獨立性；

7.20 董事 不同意委員 、委任、辭任 罷 外聘核 事 的意見， 司應在上 規則規 的《企 管 報告》中列 委員 闡述 議的聲明，以及董事 不同意見的原 ；

7.21 公司的股 周 大 ，並須在股 周 大 中 答 問。(主 應 公司的股 周 大 ；主 能 ，則另一名委員 成員(如 名委員 成員 能 ，則主 委任的代表)應)。董事 下的獨立委員 (如)的主 亦應在任何 以下交易的股 大 上 應問題，即關 交易 任何 須 獨立股 的交易。 公司的管理 應確保外聘核 股 周 大 ， 答 關 計工 ， 製核 報告及 ， 計 策以及核 的獨立性等問題；

7.22 研 究 董 事 的 題。

8. 報告程序

8.1 正委任的會議書應備委員的會議錄(應在會議上考慮事項及致的足夠的錄，中應包括董事的任何考慮表的反意見)，任何公司董事發合理知，應開關會議錄供在任何合理的時段閱。正委任的會議書應在會議錄的初及一段合理時間發予委員成員，初供表意見，錄之，並在議的一段合理時間發會議錄的予公司的董事。第8.1條述的亦在上述第4條述的委員書面議。

8.2 主向董事報告議，除非等委員受法律監管限制限而不能此匯報(如監管規而限制)。

9.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

9.1 公司，的規範的董事會議的規，如也委員會議而且並被職權範及取代，亦應委員的議。

10. 董事會權利

10.1 董事在公司，及上規則(上規則附錄十《企管則》及《企管報告》)的前下，隨時修訂、補及除職權範及以及委員已的任何議，關修訂、補及除，並不任何在關行動前委員已的議取的行動的性。

11. 職權範及

職權範及的中、版，如，應以版。